

● 单光鼐 著

——
过去和现在

中国 娼 妓



● 法律出版社

中国 娼妓 妓

过去和现在



中国娼妓

——过去和现在

单光鼎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责任编辑:陆 莎

装帧设计:雷 鸣

中国娼妓——过去和现在

单光鼐 著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3.125 字数/608 千

版本/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0,101—15,100

社址/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100053)

电话/3266779 3266792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605—9/C·2

定价:3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中国娼妓问题历史与现状的考察”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改革开放中的价值观念变化和社会问题”中的重要课题之一，《中国娼妓——过去和现在》是它的研究成果。

关于娼妓问题的研究，肇始于80年代中期我在南方一些城市的调查，1987年将其列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后，才进入了系统研究的轨道。立题之初囿于经费有限，原本仅想策划一个大范围的妇教所抽样调查就可达到设定的要求。哪知，一旦涉足，才发现这个问题不是一个简单的调查报告所能概括的。因此，尽管经费十分拮据，但为了能对这一问题作出全景式的描述，也只好竭尽全力将其扩展为如今既包括历史与现状，又包括海峡两岸暨香港的规模。

大陆学者自50年代以后，30余年无人涉足这一领域，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积累均是一片空白。1990年下半年课题正式开始运作以后，始知资料不是一般的缺乏，重新获取更是不易。它的困难表现在：其一，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台湾地区的资料实难收集；眼下，大陆学者更不可能亲去实地调查；其二，即便在大陆，由于道德问题，研究者也不可能采取完全参与的方法去获取第一手材料；其三，开题之初，“文革”遗风犹存，有些同志否认我们社会中客观存在着的一些影响社会进步和发展的社会病态现象，认为研究这类社会问题会给社会主义抹黑。这种观点的存在，也给课题的开展制造了思想障碍。本课题进行时间较长，成书较慢，与上述这些因素的存在是有一定关系的。

笔者以为，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对中国的娼妓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作出科学的、正确的结

论,是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社会学所不能回避的重要课题,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

本书作为“中国娼妓问题历史与现状的考察”的研究成果,它是一部社会学专著。笔者意欲从社会学的视角观察中国娼妓问题的历史与现状,尤其着重把握和认识娼妓问题在中国发展的“过程”与“状态”。这是本书的基本思想。透过对其所作的整体状况的描述,笔者力求运用社会学理论,尤其是越轨社会学理论解释业已观察到的各种经验事实,企图认识“现实”与“历史”的关系,尤其是认识中国大陆重现娼妓这一社会现象和诸多社会因素的关系,并运用实证方法,验证研究假设,借此期望得出一个有条件限制的、具有“中层理论”意义的概括性结论。

为了完成上述研究目标,取得比以往的学者更为全面更有价值的研究成果,课题组耗费颇多精力和时日去收集既能反映这一社会现象的,又能适合于观察和评价理论的各种生动的、客观的而且具有普遍性的资料,现在看来,这一目的已基本达到。作者将运用这些年积累的这些资料,向读者展示中国娼妓问题的一个较为全面的宏观风貌,提供一个尽可能详实的、能够涵盖海峡两岸暨香港的“中国娼妓史”。

海峡两岸暨香港社会制度各不相同,社会人文背景也有较大差别,娼妓问题在三地的发展态势更是迥然有异。笔者第一次尝试从整个中国的范围去观察这一问题,力求为读者提供一幅全景式的信息画卷。这为廓清三地娼妓问题各自发展的脉络,运用比较方法去评判娼妓政策在三地的差异是大有裨益的。

以私有制为主体的我国台湾地区,目前仍实行公娼制。它承袭了数千年封建社会的传统,对公娼媒介卖淫等行为加以保护,几十年来,娼妓问题愈演愈盛,雏妓问题更是突出。在英国殖民地的香港,虽然从30年代开始禁娼,但地下色情业和私娼业至今仍然十分繁盛。从社会政策角度而言,台湾、香港的娼妓政策是失败的。对此,笔者企望通过对上述两地娼妓史的描述,能够让读者对此有一个清楚的评

估和认识。

对中国大陆近10余年重现娼妓的原因,笔者认为,娼妓既然是私有制的产物,社会主义从本质上讲是反对剥削的,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会产生娼妓。为此,在本书提出了一个分析“原因”的认识框架:“种子”——“土壤”——“气候”。正是三者的存在,娼妓才得以在大陆重现。这是笔者在本书中提出的一个探索性解释。

为了给研究娼妓问题的读者提供一点帮助,笔者还将研究过程中积累的一些资料汇编成“大事年表”和“词语汇释”附录在本书的最后;为了让社会学著作从枯燥的数字中解脱出来,为一般读者所接受,笔者还运用叙述记实的方法描述了一些史实,以增加可读性,让人阅读起来不致过于枯燥、乏味。

本书是中国大陆学者所作的一次较大规模的探索。但是,由于涉及问题十分复杂,覆盖地域又相当广泛,兼之笔者个人理论准备不够,预先设立的研究假设和论点也不够缜密,因而书中的描述、论证和分析难免有不少疏漏和错误,全书留有颇多遗憾和不足,笔者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能得到学术界朋友的指正、帮助,以求把这一问题的研究继续深入下去。

本课题自列入国家社科规划以后,就得到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的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高德、宋家鼎同志为本课题的立项、运作作了很多工作;全国妇联原书记处书记王云、王德意同志,社会学所前所长何建章同志,现任所长陆学艺同志都给予课题诸多指导、帮助;全国妇联权益部张惠、徐惟华以及维权处的其他同志协助笔者在大陆各妇教所发放调查问卷,展开调查;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沈崇麟先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杨善华先生协助笔者对调查数据进行计算机处理。尤其值得指出的是,课题组所到之处的公安机关和妇联的同志尽力为本课题的展开给予了诸多帮助,在提供原始材料,帮助收集素材、安排调查对象访谈,进入娱乐场所观察,保证调查人员人身安全等方面通力合作,作了大量工作。正是得益于大家的支持和帮助,本课题才得以顺利完成。如今付梓成书,这里也包含着他们的

智慧和心血。在此,谨向所有给予本课题积极支持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单光鼐

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六日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娼妓问题的论述	1
第二节 西方研究卖淫的诸种观点	9
第三节 我们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37

上 篇

第一章 我国娼妓制度的历史沿革	51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娼妓制度	51
一、我国娼妓的源起	51
二、官妓制度始于女阎	55
三、家妓,始盛于南北朝	75
四、私妓衍化脉络	84
五、中国古代娼妓的一般特点	89
第二节 鸦片战争前后的中国娼妓业	97
一、十九世纪初,承袭官妓遗风的京、沪、穗娼妓	97
二、晚清,娼妓业随着近代城市的发展而发展	100
三、民国时代,中国娼妓业的畸形繁荣	109
四、五城市娼妓史略	124
第三节 近、现代中国娼妓业概况	141
一、形形色色的妓院	141
二、妓院等级、例规	143
三、“花榜”的由来及发展	150
四、妓女的生活境遇	153

五、近、现代中国娼妓业的特点	167
六、近、现代历史上的“禁”与“弛”	175
第二章 香港娼妓业史话	200
第一节 香港娼妓史	200
一、香港开埠时的娼妓	200
二、第二次娼妓合法化时期	203
三、民国时期的香港娼妓	221
第二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香港娼妓色情业	225
一、五十年代,初级的香港色情行业	225
二、六、七十年代,日渐繁荣时期	229
三、八十年代,门类齐全 of 香港色情业	236
四、泛滥的香港色情文化	252
五、九十年代的香港色情业	262
第三章 台湾的娼妓与色情业	270
第一节 近、现代台湾娼妓业简史	270
一、五十年日据时期(1895—1945)	270
二、国民党逃台以后(1945—1965)	272
三、台湾经济起飞时期(1965—1974)	278
四、越战以后的台湾娼妓业(1975—1987)	289
第二节 台湾娼妓、色情业现状	302
一、八十年代台湾的“禁”与“弛”	302
二、“解严”前的台湾色情业	312
三、“解严”后的台湾色情业(1987—)	322
四、台湾的雏妓问题	338
五、台湾的“站壁仔”老妓问题	349

下 篇

第四章 八十年代中国大陆娼妓问题	353
第一节 八十年代初期大陆娼妓活动情况	354
一、八十年代初娼妓活动趋势	354

二、八十年代初大陆卖淫嫖娼的活动特点	358
第二节 八十年代中期大陆娼妓活动情况	360
一、八十年代中期卖淫嫖娼呈现的态势	360
二、八十年代中期卖淫嫖娼活动的特点	365
第三节 八十年代后期大陆卖淫嫖娼活动情况	375
一、八十年代末中国大陆卖淫嫖娼活动呈现的态势	376
二、八十年代末大陆卖淫嫖娼活动的特点	386
三、对中国大陆 80 年代卖淫嫖娼活动的述评	411
第五章 八十年代中国大陆娼妓的职业生涯	429
第一节 卖淫妇女的典型调查	430
一、文献法:××市的 44 例个案材料	430
二、生活史法:中国大陆各省、市的 31 例个案	437
三、抽样法:中国大陆 24 个省、市、自治区的抽样调查	476
第二节 卖淫妇女职业选择的社会、心理因素	500
一、家庭及成长环境	500
二、生活遭受过重大的“紧张性事件”的伤害	502
三、心理缺陷和人格障碍	504
四、结论:一个由“结构内”转换为“结构外”的过程	506
第三节 卖淫妇女的职业生活	508
一、获得嫖客的方法	508
二、性服务方式	515
三、圈内的行为规则	523
四、群体内的生活方式	525
五、收入与支出	528
第六章 中国大陆娼妓死灰复燃的社会原因	537
第一节 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种子”	538
一、“笑贫不笑娼”的颓废观念	538
二、“饱暖思淫欲”的奢靡之风	540
三、“嗜好处女”的社会习尚	541
四、视女性为玩物	542
五、“女子为悦者容”	543

六、妓家心态	544
第二节 二元状态的社会经济结构是酿成问题的土壤	545
一、城乡差别依然存在	546
二、贫困一直是困扰我国大陆生活的大问题	547
三、利益分配结构不合理的状况始终未能解决	548
四、贫困文化依旧在广袤的土地上绵延	550
五、男性为中心的社会结构依然存在	554
第三节 社会急剧变迁形成的社会氛围	561
一、我国大陆社会经济二元结构的趋势仍很明显	561
二、庞大的农村劳动力在城市以流动人口的状态而存在	562
三、国际环境的刺激	564
四、原有的社会控制体系难以适应新的形势	565
五、目前适值社会变迁引起的社会解组阶段	568
六、近十余年来中国人性观念的改变	570
七、我国大陆出现和存在庞大的性“买方市场”	575
第七章 中国大陆禁娼的历史经验	579
第一节 五十年代中国政府在大陆成功地摧毁娼妓制度	579
一、四十年代末大陆残存的娼妓业	579
二、解放伊始“寓禁于限”的权宜之计	582
三、成功的“北京方式”和“天津方式”	586
第二节 八十年代以来中国大陆禁娼的经验	592
一、中国政府始终如一的严厉态度	592
二、八十年代中国大陆禁娼的经验与困难	598
附 录	
一、中国娼妓史大事年表	610
二、妓家及部分相关词语汇释	647
三、中国政府关于禁娼的法律、法规	693
四、主要参考书目	711
后记	714

导 论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 关于娼妓问题的论述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剖析资本主义社会,论及私有财产和私有制、资本、商品、利润、货币、雇佣劳动等问题时,对“卖淫”问题,作了不少精辟的论述。

一、卖淫的起源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论及婚姻制度的沿革时指出,卖淫最初起源于宗教献身,但自由妇女的职业卖淫则是随着财产不均现象和雇佣劳动现象的出现而产生的。恩格斯说,卖淫“直接起源于群婚制,起源于妇女为赎买贞操权利而作的献身牺牲。为金钱而献身,最初是一种宗教行为,它是在爱神庙举行的,所得的钱最初都归于神庙的财库。阿尔明尼亚的阿娜伊蒂斯庙、科林斯的阿芙罗狄蒂庙的庙奴,以及印度神庙中的宗教舞女,即所谓的 Ba-jaderen,都是最初的娼妓。这种献身起初是每个妇女的义务,后来便只由这些女尼代替其他所有妇女来实行了。……随着财产不均现象的产生,亦即早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与奴隶劳动并存就零散地出现了雇佣劳动,同时,作为它的必然伴侣,也出现了与强制女奴隶献身于男性的现象并存的自由妇女的职业卖淫。由此可见,群婚制传给文明时代的遗产是两重的,……一方面是一夫一妻制,另一方面则是杂婚制以及它的最极端的形式——卖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79页)

二、对“卖淫”这一概念赋予更广的内涵

按一般人的认为，“卖淫”就是妇女为了金钱而出卖肉体，即金钱和肉体交易。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没有囿于这一狭窄的概念。在他们的著作中，对“卖淫”这一概念赋予了更广阔、更深刻的内涵。

他们从以下这三方面对“卖淫”进行了认定：

(一)卖淫是金钱和肉体间的交易。

妇女“靠出卖自己的身体满足别人的淫欲来换取金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136页)

(二)为经济利益而联姻是另一种形式的卖淫。

恩格斯认为，卖淫不仅是金钱和肉体间的性交易，也包括妇女为了获得经济上的利益而出嫁于自己并不倾心的男人。他在列举了天主教国家和新教国家的资产阶级缔结婚姻的两种方式后指出，婚姻被联姻的另一方的经济状况所决定，这种婚姻通常是一种互利的婚姻，是权衡利害的婚姻。这种婚姻常常转化为最粗鄙的卖淫。这里所讲的卖淫，有时是针对夫妻双方所讲，但更常见的是仅对妻子而言。在这种情况下，妻子和普通的娼妓的不同之处只在于她不是象雇佣女工计件出卖劳动那样出租自己的肉体，而是一次性的出卖后沦为永久性的奴隶。列宁也有相似的认识，他在《杜马和俄国自由派》一文中说：“那种为了金钱而把自己卖给合法丈夫的女人很象自由结婚的妻子一样。实际上，这样的‘女人’……只不过是官冕堂皇和完全合法的卖身的不同形式而已。”(《列宁全集》第12卷第366页)

(三)资产阶级的公妻制是正式和非正式的娼妓制。

在对“卖淫”作出判断性的定义时，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指出：“资产阶级的婚姻实际上是公妻制”，“即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娼妓制”(《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87页)。资产阶级的显贵们尽管有合法的妻室，但他们从不把妻子当人看，而是把自己的妻子仅仅当作一种生产工具看待的。他们“不以他们的无产者的妻子和女儿受他们支配为满足，正式的娼妓更不必说了，他们还以互相诱奸妻子为最大的享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86页)这种表面

的一夫一妻制婚姻,仅是“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而不是丈夫方面的一夫一妻制,所以这种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根本没有妨碍丈夫的公开的或秘密的多偶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88页)多偶制“公妻制完全是资产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现在的卖淫就是这种公妻制的充分表现。”(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71页)“自古就有的杂婚制现在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影响下愈是变化,愈是适应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愈是变为露骨的卖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88页)

三、“卖淫”的实质及产生的原因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通过商品货币关系揭示了“卖淫”的实质,“卖淫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最明显的直接肉体剥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64页)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一切变为可以出卖的,也就是说,变成有用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36页)劳动力变为商品,妇女和性也是如此。妇女的人性被剥夺,她们作为人的价值由市场价值所衡量。同男性雇佣者一样,在经济压力下,她们被迫工作,她们“在自己的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不是自由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而是使自己的肉体受折磨、精神遭摧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3页)她们被迫为金钱而出卖肉体,卖淫对她们来说是最有价值的选择,“一无所有者以各种各样的形式卖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59页)因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认定:“卖淫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71页)“卖淫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最明显的直接肉体剥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64页)“卖淫是劳动者出卖自身的一种特殊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18页)

“卖淫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还以此立论,从以下三个方面分析了卖淫的原因:

1. 资本主义社会造成的劳动者的贫困。在私有制社会里,由于生产资料“集中在少数资产者手里,而广大的人民群众却愈来愈多地变

成了无产者,并且资产者的财富愈是增加,无产者的境遇就愈加悲惨和难以忍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8页)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一文中谈到无产者的痛苦时,援引他人的话论说道:“于是,为了生活,一无所有者不得不直接地或间接地替有产者效劳,也就是说,要受他们的摆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59页)“一无所有者以各种各样的形式卖淫”,“这种经济结构注定人们去干如此低贱的职业,遭受如此凄惨的沦落之苦,以致野蛮状态与之相比似乎也是王公的生活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59页)“查·劳顿在《人口等问题的解决办法》(1842年巴黎版)一书中估计英国卖淫者的数目有6—7万人。”马克思认为“品德可疑的妇女也有那么大的数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59页)马克思引用查·劳顿的话说:“这些不幸的马路天使的平均寿命,从他们走上淫荡的生活道路算起,大约是6—7年。因此,要使卖淫者保持6—7万这个数目,在联合王国每年至少要有8—9千名妇女为这个淫秽的职业献身,也就是说,每天大约要有24名新的牺牲者,或者每小时平均要有1名新的牺牲者;如果这个比例适用于整个地球,那么,这种不幸者的人数势必经常有150万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59页)

2. 男女的不平等状态。经典作家们是这样论述的:

(1)从人类婚姻史衍变的过程讲,恩格斯说:“个体婚制在历史上决不是作为男女之间的和好而出现的,更不是作为这种和好的最高形式而出现的。恰好相反,它是作为女性被男性奴役,作为整个史前时代所未有的两性冲突的宣告而出现的。在马克思和我于1846年合写的一个旧的、未发表的手稿中,我发现了如下一句话:‘最初的分工是男女之间为了生育子女而发生的分工。’现在我可以补充几句: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78页)恩格斯还在同一篇文章中讲,“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由于,大量财富集中于一人之手,并且是男子之手,而

且这种财富必须传给这一男子的子女,而不是传给其他任何人的子女。为此,就需要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而不是丈夫方面的一夫一妻制,所以这种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根本没有妨碍丈夫的公开的或秘密的多偶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88页)

(2)从妇女在现代家庭中的地位讲,恩格斯说:“随着家长制家庭,尤其是随着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的产生,情况就改变了。家务的料理失去了自己的公共的性质。它不再涉及社会了。它变成了一种私人的事务;妻子成为主要的家庭女仆,被排斥在社会生产之外。只有现代的大工业,才又给妇女——只是给无产阶级的妇女——开辟了一条参加社会生产的途径。但在这种情形之下,如果她们仍然履行自己对家庭中的私人事务的义务,那么她们仍然会被排除于公共的生产之外……现代的个体家庭建立在公开的或隐蔽的妇女的家庭奴隶制之上……使丈夫占居一种无需有任何特别的法律特权的统治地位。在家庭中,丈夫是资产者,妻子则相当于无产阶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86—87页)

(3)从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讲,列宁在《苏维埃政权和妇女的地位》一文中说:“资产阶级民主在口头上答应给平等自由。事实上,任何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即使是最先进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对于占人类半数的妇女,也没有给予在法律上同男子完全平等的地位以及摆脱男子的监护和压迫的自由。资产阶级的民主是充满了冠冕堂皇的词句、动听的诺言和响亮的自由平等口号的民主,事实上,这种外表堂皇的民主掩饰着妇女的不自由和不平等,掩盖着劳动者和被剥削者的不自由和不平等。”(《列宁全集》第30卷第100—101页)列宁在《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讽刺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一文中,谈到离婚自由的问题时,他断言:“只要存在资本主义制度,妇女不管在任何民主形式下,始终是‘家庭奴隶’,是终日关在卧室、育儿室和厨房里的奴隶。”(《列宁全集》第23卷第68页)

3.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把一切变成了商品,也使妇女物化和商品化。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人与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即冷酷

083555